



---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保拉·帕尔维艾宁女士(芬兰)

**一. 导言**

1. 2008年9月19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在2008年10月2日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就项目33至37举行一般性辩论。10月6日、7日、9日和10日，第2、3、5和6次会议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见A/C.4/63/SR.2、3、5和6)。10月13日、17日、20日和21日，委员会第7、11和13次会议就项目37采取了行动(见A/C.4/63/SR.7、11和13)。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有关章节<sup>1</sup>及该报告增编(A/63/23/Add.1)；

(b)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A/63/131)。

4. 在10月6日第2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在同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23号》(A/63/23)第八、九、十和十二章。



一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介绍了特别委员会在 2008 年开展的活动(见 A/C. 4/63/SR. 2)。

5.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核准了与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有关的下列请愿者的听询请求：

J. J. 博桑诺(A/C. 4/63/2)

查莫罗民族运动维多利亚-洛拉·里昂·格雷罗(A/C. 4/63/3)

关岛土著联合会克雷格·桑托斯·佩雷斯(A/C. 4/63/3/Add. 1)

关岛 Famoksaiyan 合作组织——奥克兰分部迈克尔·通克普(A/C. 4/63/3/Add. 2)

关岛立法机构评议员文森特·C·潘吉利南(A/C. 4/63/3/Add. 3)

爱德华·L·布朗(A/C. 4/63/4)

美国-西撒哈拉基金会查尔斯·威尔逊(A/C. 4/63/5)

国际教育儿童协会南希·赫夫(A/C. 4/63/5/Add. 1)

国会议员扎克·万普办公室主任海伦·哈定(A/C. 4/63/5/Add. 2)

耶稣如磐石社区教会珍妮特·伦兹(A/C. 4/63/5/Add. 3)

得胜者基督徒中心玛琪·洛迪斯(A/C. 4/63/5/Add. 4)

美洲法学家协会瓦尼莎·拉莫斯(A/C. 4/63/5/Add. 5)

阿加伊拉·阿巴·赫梅达(A/C. 4/63/5/Add. 6)

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樊尚·沙波(A/C. 4/63/5/Add. 7)

乐施会团结会希尔特·蒂尔文(A/C. 4/63/5/Add. 8)

挪威支持西撒哈拉委员会米卡埃尔·辛贝尔(A/C. 4/63/5/Add. 9)

撒哈拉青年联盟塞尼亚·巴希尔-阿卜杜勒拉赫曼(A/C. 4/63/5/Add. 10)

拥有人权联盟弗朗西斯科·何塞·阿隆索·罗德里格斯(A/C. 4/63/5/Add. 11)

让·阿布德神父(A/C. 4/63/5/Add. 12)

Med Euro Cap 德尔菲娜·布儒瓦(A/C. 4/63/5/Add. 13)

Forum Canario-Saharai 米格尔·奥尔蒂斯·阿辛(A/C. 4/63/5/Add. 14)

同舟共济基金会菲利普·埃尔古阿依尔(A/C. 4/63/5/Add. 15)

毛里塔尼亚协会谢里夫·西迪·泰得尔特(A/C. 4/63/5/Add. 16)

声援西撒哈拉国际法学家协会费莉佩·布里奥内斯·比韦斯(A/C. 4/63/5/Add. 17)

支持撒哈拉人民成立一个西班牙语国家机构特松民·奥雷科特西亚(A/C. 4/63/5/Add. 18)

全国声援撒哈拉人民联合会安东尼奥·洛佩斯·奥尔蒂斯(A/C. 4/63/5/Add. 19)

埃格研究所玛利亚·洛佩斯·贝略索(A/C. 4/63/5/Add. 20)

维多利亚-加斯泰兹协会阿兰萨祖·查康·奥马萨瓦尔(A/C. 4/63/5/Add. 21)

Euskal Fundoa 阿尔韦托·鲁斯·德阿苏亚·索洛萨瓦尔(A/C. 4/63/5/Add. 22)

胡安·索罗埃达·利塞拉斯(A/C. 4/63/5/Add. 23)

巴达霍斯著名律师公会人权观测站何塞·曼努埃尔德拉·福恩特·塞拉诺(A/C. 4/63/5/Add. 24)

华盛顿·巴雷拉·萨拉萨尔(A/C. 4/63/5/Add. 25)

阿尔韦托·锡德(A/C. 4/63/5/Add. 26)

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之友协会法兰西·魏尔(A/C. 4/63/5/Add. 27)

洛伦索·奥拉特·库连(A/C. 4/63/5/Add. 28)

罗伯托·戈伊利兹·奥赫达(A/C. 4/63/5/Add. 29)

人人自由组织丹耶·沃博格(A/C. 4/63/5/Add. 30)

何塞·罗梅罗·冈萨雷斯(A/C. 4/63/5/Add. 31)

奥拉西奥·亚内斯(A/C. 4/63/5/Add. 32)

波利萨里奥阵线艾哈迈德·布凯利(A/C. 4/63/5/Add. 33)

意大利声援撒哈拉人民友好协会卢西亚诺·阿尔代西(A/C. 4/63/5/Add. 34)

瑞典前议员米尔德丽德·图林(A/C. 4/63/5/Add. 35)

萨里三大宗教论坛悉尼·阿索尔(A/C. 4/63/5/Add. 36)

阿卢阿特·哈姆迪(A/C. 4/63/5/Add. 37)

Yaakaare-REDHRIC 安贾·奥萨兰皮(A/C. 4/63/5/Add. 38)

保护人权协会(摩洛哥)萨达尼·穆莱尼那(A/C. 4/63/5/Add. 39)

保护家庭简·巴哈朱巴(A/C.4/63/5/Add.40)

乌拉圭杜拉斯诺市长卡梅洛·维达林(A/C.4/63/5/Add.41)

艾默里克·肖普拉德(A/C.4/63/5/Add.42)

撒哈拉人民团结与和解协会恩纳巴·穆萨奥伊(A/C.4/63/5/Add.43)

里奥德奥罗区域委员会马米·布西夫(A/C.4/63/5/Add.44)

东帝汶法学家国际平台佩德鲁·平托·莱特(A/C.4/63/5/Add.45)

保卫撒哈拉妇女协会 El aafia Hammadi(A/C.4/63/5/Add.46)

豪尔赫·雷纳尔多·巴诺西(A/C.4/63/5/Add.47)

吉洛内·多里尼(A/C.4/63/5/Add.48)

国际妇女基督教民主联盟安娜·玛丽娅·斯塔姆·塞万内(A/C.4/63/5/Add.49)

辛西娅·贝辛内特(A/C.4/63/5/Add.50)

马克·路易斯·罗皮维亚(A/C.4/63/5/Add.51)

埃里克·詹森(A/C.4/63/5/Add.52)

达喀尔外交和战略研究中心迪亚洛·巴巴卡(A/C.4/63/5/Add.53)

为难民采取行动世界组织(挪威)埃里奇·卡梅龙(A/C.4/63/5/Add.54)

罗伯特·肯尼迪纪念馆人权中心马塞尔哈·贡萨尔维斯·马赫林(A/C.4/63/5/Add.55)

防御论坛基金会贾森·波夫莱特律师(A/C.4/63/5/Add.56)

何塞·路易斯·希门尼斯(A/C.4/63/5/Add.57)

DF 物流公司迪埃特·菲克(A/C.4/63/5/Add.58)

国际观测站协会妮古拉·夸特拉诺(A/C.4/63/5/Add.59)

就业观测站哈维尔·莫里利亚斯·戈麦斯(A/C.4/63/5/Add.60)

弗兰切斯科·巴斯塔利(A/C.4/63/5/Add.61)

威尔·萨默(A/C.4/63/5/Add.62)

族区评议员、Ajie-Aro 传统区代表朱利恩·博阿内莫伊(A/C.4/63/6)

《努美阿协定》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签署者、评议会议长顾问罗克·瓦米唐(A/C.4/63/6/Add.1)

6. 在10月7日第3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在第2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就直布罗陀问题听取了下列请愿人的陈述:直布罗陀首席部长彼得·卡鲁阿纳和请愿人乔·博桑诺(见A/C.4/63/SR.3)。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第2次会议的决定,就关岛问题听取了下列请愿人的陈述:维多利亚-洛拉·利昂·格雷罗女士、克雷格·桑托斯·佩雷斯先生、Ailene Quan女士(代表文森特·C·潘吉利南先生)和迈克尔·通克普先生(见A/C.4/63/SR.3)。

8.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第2次会议的决定,就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听取了下列请愿人的陈述:爱德华·L·布朗先生(见A/C.4/63/SR.3)。

9. 也在第3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第2次会议的决定,就西撒哈拉问题听取了下列请愿人的陈述:查尔斯·威尔逊先生、南希·赫夫女士、海伦·哈定女士、珍妮特·伦兹女士、阿加伊拉·阿巴·赫梅达女士、樊尚·沙波先生、希尔特·托文女士、塞尼亚·巴希尔-阿卜杜勒拉赫曼女士、辛西娅·贝辛内特女士、让·阿布德神父、德尔菲娜·布儒瓦女士、米格尔·奥尔蒂斯·阿辛先生和费莉佩·布里奥内斯·比韦斯先生(见A/C.4/63/SR.3)。

10. 在10月8日第4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西撒哈拉问题听取了下列请愿人的陈述:特松民·奥雷科特西亚先生、安东尼奥·洛佩斯·奥尔蒂斯先生、玛利亚·洛佩斯·贝略索女士、阿兰萨祖·查康·奥马萨瓦尔女士、阿尔韦托·鲁斯·德阿苏亚·索洛萨瓦尔先生、贾森·波夫莱特先生、何塞·曼努埃尔德拉·福恩特·塞拉诺先生、萨达尼·穆莱尼那女士、法兰西·魏尔女士、安娜·玛丽娅·斯塔姆·塞万内女士、罗伯托·戈伊利兹·奥赫达先生、悉尼·阿索尔先生、何塞·罗梅罗·冈萨雷斯先生、艾哈迈德·布凯利先生、卢西亚诺·阿尔代西先生、米尔德里德·图林女士、丹耶·沃博格女士、阿卢阿特·哈姆迪先生、阿尔韦托·锡德先生、埃里克·詹森先生、卡梅洛·维达林先生、艾默里克·肖普拉德先生、恩纳巴·穆萨奥伊夫人、马米·布西夫先生、马塞尔哈·贡萨尔维斯·马赫林女士、El aafia Hamaidi夫人、豪尔赫·雷纳尔多·巴诺西先生(见A/C.4/63/SR.4)。

11. 在10月9日第5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西撒哈拉问题听取了下列请愿人的陈述:洛伦索·奥拉特·库连先生、米卡埃尔·辛贝尔先生、马克·路易斯·罗皮维亚先生、简·巴哈朱巴夫人、埃里奇·卡梅龙先生、佩德鲁·平托·莱特先生、胡安·索罗埃达·利塞拉斯先生、何塞·路易斯·希门尼斯先生、弗朗切斯科·巴斯塔利先生、哈维尔·莫里利亚斯·戈麦斯先生、迪亚洛·巴巴卡先生、安雅·奥克萨拉姆皮女士和吉洛内·多里尼女士(见A/C.4/63/SR.5)。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新喀里多尼亚问题听取了下列请愿人的陈述：朱利恩·博阿内莫伊先生和罗克·瓦米唐先生(见 A/C. 4/63/SR. 5)。

## 二. 审议提案

### A. 西撒哈拉问题

13. 在 10 月 10 日和 16 日第 6 和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对题为“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草案(A/C. 4/63/L. 5)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伯利兹、玻利维亚、古巴、多米尼克、厄瓜多尔、格林纳达、牙买加、莱索托、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南非、苏里南、东帝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sup>2</sup>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4. 在 10 月 21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提交的题为“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草案(A/C. 4/63/L. 7)，以取代决议草案 A/C. 4/63/L. 5。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4/63/L. 7(见第 37 段，决议草案一)。

16.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法国(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的名义)、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的代表发言解释立场(见 A/C. 4/63/SR. 13)。

### B.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7. 在 10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sup>1</sup> 第十二章所载题为“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决议草案四(见第 37 段，决议草案二)。

### C. 托克劳问题

18. 在 10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sup>1</sup> 第十二章所载题为“托克劳问题”的决议草案五(见第 37 段，决议草案三)。

### D.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19. 在 10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对特别委员会报告<sup>1</sup> 第十二章所载题为“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的决议草案六采取行动。

<sup>2</sup> 后来，瓦努阿图代表团表示，它决定退出决议草案 A/C. 4/63/L. 5 提案国。

20. 在 10 月 14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六的修正案(A/C.4/63/L.6)，即在决议草案 A 执行部分第 2 段中，删除“在无主权争议的地方”的措辞。
21. 在 10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 10 月 17 日对决议草案六及其修正案采取行动。
22. 10 月 17 日，委员会决定暂停第 11 次会议。
23. 在 10 月 20 日第 11 次会议续会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六及其修正案(A/C.4/63/L.6)采取如下行动。
24. 在这次会议上，在对修正案进行表决前，澳大利亚、厄瓜多尔、新加坡、圣卢西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玻利维亚的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4/63/SR.11)。
2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61 票赞成、40 票反对、47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修正案(A/C.4/63/L.6)。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尼加拉瓜、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

赤道几内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摩洛哥、纳米比亚、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多哥。

26. 在修正案通过后，约旦、牙买加、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圭亚那、伯利兹、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 4/63/SR. 11)。

27. 也是在第 11 次会议续会上，委员会通过了经修正的决议草案六(见第 37 段，决议草案四)。

28.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巴基斯坦和圣卢西亚的代表发言解释立场；在决议草案通过后，摩洛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西班牙和阿尔及利亚的代表发言解释立场(见 A/C. 4/63/SR. 11)。

## E.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信息

29. 在 10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53 票赞成、3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sup>1</sup> 第十二章所载题为“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决议草案七(见第 37 段，决议草案五)。表决情况如下：<sup>3</sup>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

<sup>3</sup> 后来，安道尔和约旦代表团表示，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

30.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发言解释立场(见 A/C.4/63/SR.7)。

**F.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31. 在 10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56 票赞成、3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sup>1</sup>第十二章所载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八(见第 37 段，决议草案六)。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

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法国。

32.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发言解释立场(见 A/C.4/63/SR.7)。

**G. 直布罗陀问题**

33. 在 10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提交的题为“直布罗陀问题”的决定草案(A/C.4/63/L.4)。

3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4/63/L.4(见第 38 段，决定草案一)。

**H.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成员数目增加**

35. 在 10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特别委员会报告增编所载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成员数目增加”的决定草案(A/63/23/Add.1, 第 4 段)。

3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 38 段，决定草案二)。

###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3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所述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确认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回顾其2007年12月17日第62/116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2001年6月29日第1359(2001)号、2002年7月30日第1429(2002)号、2003年7月31日第1495(2003)号、2004年4月29日第1541(2004)号、2004年10月28日第1570(2004)号、2005年4月28日第1598(2005)号、2005年10月28日第1634(2005)号、2006年4月28日第1675(2006)号和2006年10月31日第1720(2006)号决议,

强调安全理事会通过了2007年4月30日第1754(2007)号、2007年10月31日第1783(2007)号和2008年4月30日第1813(2008)号决议,

表示满意各方在秘书长个人特使的主持下并在邻国参与下,于2007年6月18日和19日、2007年8月10日和11日、2008年1月7日至9日以及2008年3月16日至18日举行会晤并商定继续谈判,

呼吁该区域各方和各国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以及相互之间通力合作,

重申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努力寻求互相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争端的办法,这将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预作准备,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sup>1</sup>

又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2. 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754(2007)号发起并得到安理会第 1783(2007)和 1813(2008)号决议进一步支持的谈判进程，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相互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这将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预作准备，并赞扬秘书长和他的个人特使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3. 欢迎各方承诺继续展现政治意愿，在有益于对话的气氛中作出真诚和无先决条件的努力，以进入更密集的谈判阶段，同时注意到 2006 年以来的努力和发展，从而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54(2007)、1783(2007)和 1813(2008)号决议，并确保谈判取得成功；

4. 又欢迎各方在 2007 年 6 月 18 日和 19 日、2007 年 8 月 10 日和 11 日、2008 年 1 月 7 日至 9 日以及 2008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邻国参与并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进行的谈判；

5. 吁请各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并吁请它们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3/23/)，第八章，C 节。

<sup>2</sup> A/63/131。

## 决议草案二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一章，<sup>1</sup>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正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措施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旨在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框架，

在这方面，又注意到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新喀里多尼亚有关各方在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方面继续对话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国加强接触，

1. 欢迎自新喀里多尼亚代表与法国政府代表于 1998 年 5 月 5 日签署《努美阿协议》<sup>2</sup> 以来新喀里多尼亚出现的重大事态发展；

2.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以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为重，本着和谐的精神，在《努美阿协议》的框架内继续开展对话；

3.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旨在使新喀里多尼亚政治和社会组织更广泛地顾及卡纳克人的特性，在这方面，欢迎正在进行努力，按照《努美阿协议》的规定，力求共同为领土制定国名、国旗、国歌、箴言、钞票等身份象征；

4. 确认《努美阿协议》中关于管制移民和保护当地就业的规定，并注意到卡纳克人当中失业率仍然偏高，但外国矿工的招募工作仍继续进行；

5. 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一些土著人对领土政府和社会机构内土著人代表人数不足表示的关切；

6. 表示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其中阐明新喀里多尼亚可以成为某些国际组织的成员或准成员，例如太平洋区域的国际组织、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但须依据它们的条例加入；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3/23)，第八章，B 节。

<sup>2</sup> A/AC.109/2114，附件。

7.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签字双方议定将解放进程取得的进展提请联合国注意；
8. **回顾**管理国在新体制成立时，邀请一个由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组成的访查团访问新喀里多尼亚；
9. **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欧洲联盟和欧洲开发基金之间不断加强经济与贸易合作、环境、气候变化和金融服务等领域的关系；
10. **呼吁**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继续向秘书长递送情报；
11. **邀请**所有当事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框架，这个框架接纳所有的备选办法，并将依照建立在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选择如何掌握自己命运的原则基础上订立的《努美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保障各阶层人民的权利；
12. **满意地回顾**法国当局为解决选民登记问题作出的努力，于 2007 年 2 月 19 日在法国议会的国民议会通过《法国宪法》修正案，允许新喀里多尼亚规定在地方选举中的投票资格以 1998 年签署《努美阿协议》时在选民名册上登记的选民为限，从而确保卡纳克居民获得强大的代表权；
13. **欢迎**为加强和丰富新喀里多尼亚各领域的经济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并鼓励依照《马提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的精神推进这种措施；
14. **又欢迎**《马提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各当事方重视在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方面取得更大进步；
15. **注意到**法国政府向领土提供的财政援助，用于健康、教育、支付公务员工资以及发展筹资机制等领域；
16. **确认**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护新喀里多尼亚土著卡纳克文化的贡献；
17.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积极倡议，尤其是旨在测绘和评估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的“区域生态”行动；
18. **欢迎**澳大利亚、法国和新西兰按照法国在 2003 年 7 月和 2006 年 6 月法国-大洋洲首脑会议上表达的愿望，在监测捕鱼区方面进行合作；
19. **确认**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民族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法国当局和领土当局为促进这些联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与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发展更密切的关系；
20. 在这方面，**欢迎**新喀里多尼亚在 2006 年 10 月作为准成员加入太平洋岛屿论坛后，参加论坛第三十七届首脑会议；

21. 又欢迎太平洋区域国家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的高级别访问；

22. 还欢迎区域内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新喀里多尼亚，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及其越来越积极地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的做法，采取乐于合作的态度；

23. 回顾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在 2005 年 10 月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召开的第三十六届首脑会议上核准论坛部长级委员会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报告，以及论坛部长级委员会在监测领土新情况和鼓励区域更多参与方面继续发挥作用；

24. 决定继续审查由于签署《努美阿协议》而在新喀里多尼亚开展的进程；

25.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新喀里多尼亚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三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托克劳的章节，<sup>1</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21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继续提供模范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托克劳的发展协力作出贡献，

回顾通过村级成年人普选产生的国家立法机构(长老大会)成员已于 1996 年就职，以及该机构在 2003 年 6 月承担起托克劳预算的全部责任，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多数尚存的非自治领土的状况，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成功合作促进非殖民化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回顾新西兰和托克劳于 2003 年 11 月签署了题为“关于合作伙伴原则的联合声明”的文件，其中首次以书面形式规定这两个伙伴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铭记长老大会在 2003 年 11 月会议上决定，在所有三个乡村进行广泛磋商后，正式与新西兰探讨自由结合的自治备选方案，并且在 2005 年 8 月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结合条约基础上进行一次关于自治的全民投票，

1. 注意到托克劳和新西兰仍坚定致力于托克劳目前的发展，以促进托克劳人民的长远利益，尤其强调进一步发展每个环礁的设施，以达到现行要求；

2. 又注意到目前新西兰承认托克劳人民有在认为适当的时候采取自决行动的全部权利；

3. 欣见在朝着向三个长老会(乡村委员会)下放权力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尤其是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向三个长老会下放行政长官的权力，自那天起，每个长老会全面负责管理其所有公共事业；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3/23)，第十章。



4. **回顾** 长老大会在所有三个乡村进行广泛磋商，并在托克劳特别制宪委员会举行会议之后，于 2003 年 11 月决定与新西兰正式探讨自由结合的自治备选方案，以及后来托克劳与新西兰之间根据长老大会的决定进行讨论；
5. **又回顾** 2005 年 8 月长老大会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结合条约的基础上进行一次关于自治的全民投票，并注意到长老大会颁布了全民投票的规则；
6. **确认** 托克劳主动制订 2007-2010 年期间经济发展战略计划；
7. **又确认** 新西兰持续并始终承诺满足托克劳人民的社会和经济要求，并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与合作；
8. **还确认** 托克劳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助；
9. **满意地回顾** 建立和营运托克劳国际信托基金，以支持托克劳未来的发展需求，并吁请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机构向该基金捐款，以便提供切实的支助，协助该新兴国家克服面积小、独处一隅和资源匮乏等问题；
10. **欢迎** 新西兰政府保证在托克劳问题上履行其对联合国承担的义务，并遵从托克劳人民对其未来地位自由表达的愿望；
11. **又欢迎** 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托克劳的合作态度，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进一步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的支持；
12. **吁请** 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托克劳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继续向其提供援助；
13. **欣见** 管理国采取行动向秘书长转交关于托克劳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资料；
14. **赞赏地注意到** 新西兰和托克劳在谈判宪法草案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以及托克劳就拟议的国家标志作出的决定，而且托克劳和新西兰采取步骤商定自由结合条约草案，作为自决行动的依据；
15. **注意到** 2006 年 2 月为确定托克劳未来地位举行的全民投票未能达到长老大会规定的为改变托克劳作为新西兰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的地位而必需的三分之二多数有效票数；
16. **又注意到** 长老大会其后决定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另一次全民投票确定托克劳的未来地位；
17. **赞扬**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在联合国监察下举行了专业而且透明的全民投票；

18. **注意到** 2007年10月的全民投票也未能够达到长老大会规定的为将托克劳作为新西兰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的地位改为与新西兰自由结合的自治地位而必需的三分之二多数有效票数；

19. **确认** 长老大会决定，推迟托克劳对今后自决行动的审议，新西兰和托克劳将重新努力并重视确保增进和加强托克劳环礁的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从而确保提高托克劳人民的生活质量；

20. **欢迎** 托克劳和新西兰承诺继续为托克劳及其人民的利益共同努力，同时考虑到自决权原则；

21. **请**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四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 A

#### 概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等非自治领土(下称“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章节，<sup>1</sup>

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就本决议所涉各个领土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所载的明确原则，现有的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方案均为有效，

回顾其第 1541(XV)号决议，其中所载原则应指导会员国确定是否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的情报，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sup>2</sup> 通过四十七年之后仍有一些非自治领土，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考虑联合国制定的在 201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sup>3</sup>

认识到这些领土的具体特点和人民的愿望要求对自决的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的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就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表明立场，

又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及其区域讨论会上表明立场，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3/23)，第九章。

<sup>2</sup> 第 1514(XV)号决议。

<sup>3</sup> A/56/61，附件。

**还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的宪政发展影响到内部施政结构，特别委员会已获得有关资料，

**意识到**领土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很重要，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希望和愿望，并深信全民投票、自由和公平的选举及其他形式的民众磋商在确定人民希望和愿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该领土人民积极参与和参加的情况下，逐一进行，并应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表示关切，即有些管理国违背领土本身的意愿，或通过枢密院令、或通过单方实施法律和条例，修订或制定适用于领土的立法，以对领土实施管理国的国际条约义务，

**意识到**国际金融业务对一些非自治领土的经济至关重要，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和特派团是查明领土境内状况的有效途径，并注意到有些领土长期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还有些领土从未有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考虑在适当时机与管理国磋商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的可能性，

**又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有关途径，包括从领土代表那里，获得有关资料，

**认识到**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进行宣传运动，旨在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自决的各种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提供了履行其任务规定的有用办法；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的区域性质，是联合国查明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的重要因素，

**又念及**2008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于5月14日至16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

**意识到**领土特别容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并在这方面铭记着经济及社会领域的联合国所有世界会议<sup>4</sup>和大会特别会议的行动纲领都适用于这些领土，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以及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

**意识到**作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5</sup>规定的一部分任务，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自决进程的状况，包括特别委员会正在研究的小岛屿领土的自决进程状况，

**回顾**特别委员会正努力对其工作进行一次严格审查，目的是作出适当的建设性建议和决定，以期按照其任务规定实现各项目标，

**认识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每一个小领土动态的年度背景工作文件，<sup>6</sup>以及专家、学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提供的实质性文件和信息，为更新本决议提供了重要的投入，

1. **重申**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自决原则无可替代，自决也是有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自己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重申它长期以来发出的呼吁，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促使人民认识他们有权根据大会第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按照合法的政治地位备选方案，实行自决；

<sup>4</sup>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的报告，1994年5月23日至27日，日本横滨》（A/CONF.172/9），第一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和更正），第一章；《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年6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sup>5</sup>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6</sup> A/AC.109/2008/2-4、6、7、10和Corr.1、11、12和15-17。

4. **请**管理国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情报；
5. **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领土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非自治领土和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6.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其文化特征，建议与有关领土政府磋商，继续优先注意加强和丰富领土的经济；
7.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并按照其程序规则向这些领土提供援助；
8. **欣见**非自治领土参加区域活动，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9. **强调**必须实施《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sup>3</sup> 尤其是迅速逐一为每个非自治领土执行非殖民化工作方案，确保定期分析每个领土执行《宣言》的进展和程度，并确保秘书处就每个领土编写的工作文件充分体现这些领土的动态；
10. **吁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各领土的自治，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并鼓励管理国向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1.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努力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创建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呼吁会员国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努力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12. **强调**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负责管理、由领土政府主导的各领土的宪政审查意义重大，其目的是在现有的领土安排中处理内部宪政结构，决定密切关注与这些领土未来政治地位有关的动态；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第一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宣布以来通过的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再次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5</sup> 所载关于自决权的任务规定框架内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交流资料，因为人权事务委员会获授权审查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许多非自治领土的情况，包括政治和宪政动态；

15. 请特别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下属有关政府间机构在它们各自任务规定框架内合作，以交换关于这些机构审查的那些非自治领土动态的信息；

16. 又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 各个领土

大会，

参照以上决议 A，

### 美属萨摩亚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文件<sup>7</sup>和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内政部长对美属萨摩亚拥有行政管辖权，<sup>8</sup>

注意到管理国的立场和美属萨摩亚代表在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表示他们对该领土目前与美利坚合众国的关系感到满意，

意识到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 2006 年完成的工作及该委员会于 2007 年 1 月发表的报告，其中提出建议，以帮助该领土研究可供美属萨摩亚选择的未来政治地位的各种形式，并评估每种形式的利弊，

注意到在此方面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主席提交，并在 2008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分发的文件中所载信息，其中请特别委员会审查该领土作为非自治领土的地位，一俟其人民对该领土未来的政治地位作出选择，即予以接受，

意识到美属萨摩亚仍然是从管理国获得财政援助用于领土政府运作的唯一美国所属领地，并吁请管理国协助该领土政府实现经济多样化，

1. 欣见领土政府和议会就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所提出建议开展工作，筹备制宪会议，处理与美属萨摩亚未来地位有关的问题；

2. 强调美属萨摩亚总督以前向特别委员会发出邀请，派视察团前往该领土意义重大，吁请管理国依照领土政府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sup>7</sup> A/AC.109/2008/3。

<sup>8</sup> 美国国会，1929 年 (48 U. S. C. Sec. 1661, 45 Stat. 1253) 和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经修正的第 2657 号部长令，1951 年。

3. 请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规定，协助领土推动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 2007 年报告建议的关于公众认识方案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 二

### 安圭拉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安圭拉的工作文件，<sup>9</sup>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 2003 年由领土政府担任东道主，并由管理国促成在安圭拉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这是该讨论会第一次在非自治领土举行，

**注意到** 2006 年领土政府恢复了内部宪政审查工作，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 2006 年 8 月编写了报告，并于 2007 年举行了公开会议和其他协商会议，讨论提交管理国的拟议宪法修正案，以及领土政府最近决定重审委员会的建议，以推动这一进程，寻求实现全面内部自治，

**意识到**政府计划继续致力于高档旅游和执行金融服务部门的各种条例，

**注意到**领土作为准成员参加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 **欣见**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的工作及其 2006 年报告，其 2007 年举行公开会议和其他协商会议，以便就领土《宪法》拟议的修改和领土政府此后推进内部宪政审查工作的努力向管理国提出建议；

2. **强调**领土政府以前就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表示的愿望意义重大，吁请管理国依照领土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3.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其关于公众磋商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 三

### 百慕大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百慕大的工作文件，<sup>10</sup>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的意见分歧，注意到近来当地媒体就此问题进行的一项调查，

<sup>9</sup> A/AC.109/2008/7。

<sup>10</sup> A/AC.109/2008/10 和 Corr. 1。



**回顾**在领土政府的请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2005 年向百慕大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该特派团向领土人民说明了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大会第 1541 (XV) 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备选方案，以及其他已取得全面自治的小国的经验，

1. **强调** 2005 年百慕大独立问题委员会的报告意义重大，其中深入研究了与独立有关的事实，并遗憾地注意到召开公众会议的计划，以及先向议会提交一份概述百慕大独立的政策提案的《绿皮书》、再提交一份《白皮书》的计划至今未能实现；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推动领土关于公众教育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 **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sup>11</sup>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宪政专员 1993 年提出的报告，1996 年领土议会关于该报告的辩论，2004 年成立的宪政审查委员会，2005 年该委员会完成报告，提出关于内部宪政现代化的建议，2005 年领土议会关于该报告的辩论，以及管理国与领土政府之间的谈判，使领土的新《宪法》在 2007 年获得通过，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7 年《宪法》规定由管理国任命一名在领土持有保留权力的总督，

**又注意到**领土一名专家在 2008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分析了近来完成的宪政审查进程，

**还注意到**领土继续成为世界主要境外金融中心之一，其金融和旅游服务部门空前增长，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潜在好处，

1. **欣见**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新《宪法》于 2007 年 6 月生效，并注意到领土政府表示需要在今后几年对宪法略加修正；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活动，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sup>11</sup> A/AC.109/2008/2。

3. **欣见**领土作出努力，使领土经济基础更加重视当地所有权和金融服务以外的专业服务行业；

4. **赞赏**作出努力，继续推进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当选政府之间成立的维尔京群岛间理事会的工作，加强两个相邻领土之间的合作；

## 五 开曼群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文件<sup>12</sup>及其他有关资料，

**注意到**宪政现代化审查委员会 2002 年的报告，其中载有一部宪法草案，供领土人民审议，2003 年管理国提出的宪法草案和领土与管理国之间随后在 2003 年进行的讨论，以及管理国与领土政府之间 2006 年恢复讨论内部宪政现代化问题，旨在通过全民投票查明人民的看法，

**感兴趣地注意到**设立开曼群岛宪政审查秘书处，并在 2007 年 3 月开始工作，支持领土宪政现代化行动，该行动在宪政改革方面分为四个阶段：研究与宣传；磋商与公众教育；关于改革提案的全民投票；管理国与领土政府之间的谈判，

**确认**领土政府表示通货膨胀等某些生活费问题依然令人关切，

1. **欣见**领土政府 2008 年 1 月公布磋商文件，其中载明了一系列宪政改革提案，以在今年晚些时候就这些提案或订正提案进行全民投票；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其关于公众认识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欣见**领土政府在各个经济部门努力处理生活费问题；

## 六 关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关岛的工作文件<sup>13</sup>及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领土政府与联邦政府之间在非属另一联邦部或署的方案责任的所有事务上的关系，由内务部长行使全面行政监督，<sup>14</sup>

**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全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的框架，规定关岛享有更大程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为领土进行自决的权利，

<sup>12</sup> A/AC.109/2008/11。

<sup>13</sup> A/AC.109/2008/15。

<sup>14</sup> 美国国会，1950 年经修正的《关岛组织法》。

又回顾领土当选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以往曾要求在查莫罗人民自决之前，并考虑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要将关岛从特别委员会关注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

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就《关岛联邦法》草案的谈判已于 1997 年结束，关岛随后建立了不具约束力的公民投票进程，由合格的查莫罗选民投票决定自决，

意识到管理国继续实施将联邦剩余土地移交关岛政府的方案，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关于彻底、无条件和迅速将土地财产移交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民间社会和其他人，包括在 2008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对管理国即将向领土转移更多军事人员可能造成的社会及其他影响所表示的深切关切，

又意识到 2007 年总督宣布进入财务“紧急状态”后，领土政府采取了紧缩性财政措施，

认识到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查莫罗人成为自己家园的少数民族，

1. 再次吁请管理国考虑查莫罗人民就查莫罗自治问题所表达的意愿，该意愿得到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的支持，并于此后在关岛法律中作了规定，同时，鼓励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

2.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移交领土的原土地所有人，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领土政府对人口移入问题的关切；

3. 又请管理国合作制定具体方案，促进领土经济活动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的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4. 回顾当选总督以往曾请求管理国取消限制，允许外国航空公司在关岛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运送乘客，建立更有竞争力的市场，并促使更多的游客到来；

5.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活动，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 七

### 蒙特塞拉特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工作文件<sup>15</sup>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 2002 年宪政审查委员会的报告，2005 年召集了一个议会委员会审查该报告，以及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后来就内部宪政推进和权力移交问题进行了商讨，

<sup>15</sup> A/AC.109/2008/16。

**注意到**与管理国就宪法草案问题开展并预期于 2007 年第一季度完成的谈判进程正在进展之中，因为需要有更多时间，应领土政府请求推迟了会谈，会谈将在 2008 年期间恢复，

**意识到**蒙特塞拉特继续获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回顾** 2007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与会者所作的发言鼓励管理国为满足领土的特别需要承付充分的资源，

**关切地注意到**火山爆发继续造成的后果，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这种情况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持久影响，

**确认**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援助领土，该国为离开领土的数以千计的人士提供了安全庇护和使用教育和保健设施及就业的机会，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努力应付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1. **欣见**领土政府继续努力，商讨领土的宪法改进，以保持其日后走向更大自决的能力；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推动领土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以此来协助领土，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呼吁**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向领土提供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 八 皮特凯恩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皮特凯恩的工作文件<sup>16</sup>及其他有关资料，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和面积方面的特性，

**注意到**对领土《宪法》的内部审议继续推迟，

**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正在基于同领土人民的磋商，重建总督府与领土政府之间的关系，皮特凯恩继续获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1. **欣见**管理国作出各种努力，向领土政府移交施政责任，以扩大自治；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sup>16</sup> A/AC.109/2008/4。

3. 又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改善领土居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状况，并继续与领土政府讨论如何更好地支持皮特凯恩的经济安全；

## 九 圣赫勒拿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圣赫勒拿的工作文件<sup>17</sup>及其他有关资料，

考虑到圣赫勒拿在人口、地理和自然资源方面的独特性，

注意到2001年以来在领土政府主导下进行的内部宪政审查工作，继2003和2004年管理国与领土政府之间的谈判后完成的宪法草案，2005年5月在圣赫勒拿举行的关于新宪法的协商投票，随后制订宪法修订案作为讨论基础，以及领土政府通过公开会议等各种努力，将宪政审查工作置于其议程的重要位置，

注意到在此方面，国籍权对圣赫勒拿人的重要性，以及他们以往关于原则上应当将该权利载入新宪法的要求，

意识到圣赫勒拿继续接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又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在就业以及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等领域，

注意到领土为解决岛上失业问题作出的努力，以及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处理这一问题采取的联合行动，

又注意到改进圣赫勒拿基础设施和交通便利的重要性，

1. 欣见领土继续推进宪政审查进程，包括举行有关的公开会议，吁请管理国考虑圣赫勒拿人以往就国籍权问题表示的关切；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继续支助领土政府努力应对领土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挑战，包括失业及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有限的问题；

4. 欣见管理国决定提供资金，在圣赫勒拿修建一个国际机场，包括一切所需的基础设施，该机场定于2011-2012年投入使用；

## 十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工作文件<sup>18</sup>及其他有关资料，

<sup>17</sup> A/AC.109/2008/6。

<sup>18</sup> A/AC.109/2008/12。

**回顾** 2006 年在领土政府的请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向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

**又回顾** 宪政现代化审查机构 2002 年的报告，并确认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商定并于 2006 年生效的《宪法》，

**注意到** 2006 年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宪法》规定由管理国任命一名在领土持有保留权力的总督，

**确认** 高档旅游和有关不动产开发的持续增长促使经济扩张进入重要和稳定的时期，

1. **回顾** 2006 年生效的领土《宪法》，并注意到领土政府认为，还可以在一定程度向领土移交总督权力，以确保更大的自治权；
2. **请** 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欣见** 政府正在不断努力，处理需要注意加强全领土社会凝聚力的问题；

## 十一

### 美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sup>19</sup>及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 按照美国法律，领土政府与联邦政府之间在非属另一联邦部或署的方案责任的所有事务上的关系，由内务部长行使全面行政监督，<sup>20</sup>

**又意识到** 正在举行的制宪会议这一领土为审查组织内部施政安排的现有《订正组织法》而进行的第五次尝试，以及在实施关于《宪法》的公众教育方案方面的各种有关活动，领土出席 2008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一名与会者在发言中对这些活动做了概述，

**认识到** 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潜在好处，

1. **欣见** 2007 年设立制宪会议，请管理国协助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特别是顺利完成正在开展的内部制宪会议行动；
2. **请** 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教育方案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sup>19</sup> A/AC.109/2008/17。

<sup>20</sup> 美国国会，1954 年《订正组织法》。

3. **再次要求**按照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参与情况，将领土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4. **赞赏**美属维尔京群岛和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当选政府之间成立的维尔京群岛间理事会努力继续开展工作，加强两个相邻领土之间的合作。

## 决议草案五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章节，<sup>1</sup>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19 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办法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务实和创新的办法，以期执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行动计划，<sup>2</sup>

重申传播信息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重要手段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确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情报方面所起的作用，

又确认秘书处新闻部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在区域一级传播联合国活动信息所起的作用，

欢迎新闻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磋商，印发关于非自治领土可利用的援助方案的散页说明，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开展的活动，特别是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29 号决议编写了于 2007 年 3 月印发的题为“联合国可为援助非自治领土作什么”的散页说明，并鼓励广泛传播该散页说明；

2. 认为必须继续和扩大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其中特别重视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为此请新闻部增强各相关区域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向非自治领土传播材料的能力；

3. 请秘书长进一步丰富在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上提供的信息，使其包括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的全套系列报告及在这些讨论会上提出的说明和学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3/23)，第三章。

<sup>2</sup> A/56/61，附件。



术论文，以及给予殖民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全套系列报告的链接；

4. 请新闻部继续努力更新关于可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方案的网上信息；

5. 请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执行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利用现有的各种媒体，包括出版物、广播和电视以及因特网，继续努力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其中包括：

(a) 拟定程序，以收集、编制和传播有关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资料，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传播；

(b) 在执行上述各项任务时，设法取得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特别在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探讨同领土政府非殖民化协调中心的合作方案设想，以协助改进信息交流工作；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e) 鼓励非自治领土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f)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6. 请包括管理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加速传播上文第 2 段提到的信息；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决议草案六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其后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20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铭记其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有必要根据第 1514(XV)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研究一些办法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期望，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一直是联合国的优先任务之一，在从 2001 年开始的十年中仍然是其优先任务之一，

重新确认需要按照第 55/146 号决议的要求采取措施，在 2010 年以前消除殖民主义，

重申深信需要铲除殖民主义以及种族歧视和侵犯基本人权的行为，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和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取得的成就，

强调各管理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鼓励其他管理国也这样做，

注意到 2008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了太平洋区域讨论会，

1. 重申其第 1514(XV) 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55/146 号决议，并吁请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2. 再次重申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的存在，包括经济剥削在内，都与《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 相抵触；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和增编(A/63/23 和 Add. 1)。

<sup>2</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

4. **再次申明**支持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实现其愿望，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5. **吁请**各管理国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结束之前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6. **满意地回顾**在联合国监督下，为确定托克劳的未来地位，于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举行了专业、公开和透明的全民投票；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就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XV) 号决议及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的情况；

(c)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为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而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d) 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结束以前，与有关管理国和领土合作，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e)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

(f) 酌情举办讨论会，以便获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这些讨论会提供便利；

(g)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h) 每年举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的活动；<sup>3</sup>

<sup>3</sup> 见第 54/91 号决议。

8. **认识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行动计划<sup>4</sup>构成非自治领土实现自治的重要法律根据，而且对每一领土实现自治问题逐个评估可对此一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9.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建议；

10. **吁请**各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内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不会对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而是能够促进发展，并帮助他们行使自决权；

11.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并请各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2. **敦促**所有国家直接和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行动，按需要向各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并请各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3. **重申**向各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的希望和愿望的有效办法，吁请各管理国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并为视察团前往领土提供便利；

14. **吁请**所有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予以全面合作，并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的未来届会；

15.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各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并在它们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之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16.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8 年工作报告，<sup>1</sup>包括 2009 年预计工作方案；

17.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

<sup>4</sup> A/56/61，附件。

3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直布罗陀问题**

大会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523 号决定及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1984 年 11 月 27 日在布鲁塞尔议定的声明以及 2004 年 10 月 27 日在马德里议定的声明,<sup>1</sup> 并注意到根据后一项声明, 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直布罗陀政府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联合发表声明, 在布鲁塞尔进程以外建立有关直布罗陀问题对话三方论坛:

(a) 促请两国政府聆听直布罗陀的关切和愿望, 本着 1984 年 11 月 27 日声明的精神, 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及各项适用原则, 并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 达成明确解决直布罗陀问题的办法;

(b) 欢迎直布罗陀问题对话三方论坛议定的首批一揽子措施一直在顺利实施, 并一致希望至迟在 2009 年 7 月达成新协议。

**决定草案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成员数目增加**

大会决定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成员数目从二十七增至二十八并委派厄瓜多尔为委员会成员。

---

<sup>1</sup> A/39/732, 附件。